

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

合 同 书

采购项目名称：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（州藏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）

采购项目编号：青海浩驰磋商（货物）2025-090 号

采购合同编号：QHHC-2025-090 号

合同金额（人民币）：1447600 元（壹佰肆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）

采购单位（委托方）：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藏医院（盖章）

成交供应商（受托方）：上饶市车冰商贸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磋商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8 日

采购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藏医院
成交供应商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上饶市车冰商贸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5 月 28 日（项目名称：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（州藏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））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《成交通知书》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协议书。

一、签订本采购合同的依据。

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1. 磋商文件；
2. 磋商文件的澄清、变更公告；
3. 成交人提交的磋商文件；
4.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；
5. 成交通知书；
6.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。

二、合同标的及金额。

单位：元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及单位	单价	合计	备注
1	高压灭菌锅	滨江	LS-75HD	江阴滨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	1 台	20000	20000	
2	空气消毒机	佳境	KXD-Y-1500 型	山东佳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3 台	7500	22500	

3	医用可视喉镜	百诺	BN-SF-I I-C3	江苏百诺医疗科技有 限公司	1 台	35000	35000	
4	呼吸睡眠检测过筛仪	怡和 嘉业	YH-600B	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	2 台	35000	70000	
5	红外线理疗烤灯	国人	TDP-L-I -4A	重庆市国人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	10 台	600	6000	
6	遥测中央监护系统	光电	CNS-910 1+BSM-3 863	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 器有限公司	1 套	380000	380000	
7	全自动免疫印迹仪	瑞福	ImmunoB lot 60	中山瑞福医疗器械科 技有限公司	1 台	108200	108200	
8	全自动生化发光免疫分析仪	新产 业	MAGLUMI X6	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 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1 台	768400	768400	
9	抢救药品柜 (车)	江汉	SYC4-2B	武汉市江汉医疗制药 设备有限公司	1 台	9500	9500	
10	输液泵	美瑞 华	MR-508	珠海市美瑞华医用科 技有限公司	3 台	7000	21000	
11	双通微量注射泵	来普 惠康	FA521	北京来普惠康医学技 术有限公司	1 台	7000	7000	

1.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, 本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
(大写: 壹佰肆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) (小写: 1447600.00 元)。

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, 合同总价包括: 产品费、验收费、手

续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保险费、售前、售中、售后服务费、招标代理费、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。

三、交货期、地点。

交货地点：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藏医院。

交货期：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。

四、质量保证。

1.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该产品用完为止，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换、包退。

2. 甲方验收合格的药材，必须保证存储在适宜温湿度要求的库内，按规定做好养护检查工作，因储存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，甲方承担责任；

四、付款方式。

签订合同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，即人民币 434280.00 元（大写：肆拾叁万肆仟贰佰捌拾元整）。合同内设备全部到位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%，人民币 723800.00 元（大写：柒拾贰万叁仟捌佰元整）。合同内设备全部验收合格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%，即人民币 289520.00 元（大写：贰拾捌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）。

签订合同时，中标人应当以支票、汇票、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制定的账户交纳中标金额的 5%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72380.00 元（大写：柒万贰仟叁佰捌拾元整），转为质量保证金。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贰（年）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，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，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。

五、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。

1. 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

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.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六、违约责任。

1.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、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；更换不及时的，按逾期交货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，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2.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. 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

4.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。

5.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。

6.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%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七、不可抗力。

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，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，合同终止。

八、合同争议解决。

1.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。产品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产品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.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 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1. 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经双方签字，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藏医院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上饶市车冰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张树兰

开户银行：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信支行

账号：337059400000011014

地址：海南州共和县恰卜恰镇青海湖南大街 335 号

联系电话：0974-8512938

地址：江西省上饶市高铁经济试验区茶圣东路文创中心 4 号楼 485 室

联系电话：13910899064

签约时间：2025 年 6 月 6 日

设备名称、数量、品牌

采购代理机构：青海浩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负责人或经办人：刘常云

时间：2025 年 6 月 6 日